公司代码:600795　　公司简称:国电电力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七届七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650,397,845股,扣除回购专户1,289,318,588股后,享有利润分配权利股份总数为18,361,079,257股,预计分红金额734,443,170.28元。该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电电力	600795	东北热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景奇		任晓霞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	
电话	010-58682100		010-58682100	
电子信箱	gddl_dm@chnenergy.com.cn		gddl_zd@chnenergy.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产业涉及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煤炭及化工等领域,分布在全国26个省、市、自治区。截至2020年底,公司拥有控股装机容量8799.19万千瓦,其中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和燃气发电等清洁、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24.9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情况说明

1.全社会用电量稳定回升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0-2021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7.5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1%。2020年,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6.5%、3.9%、5.8%、8.1%,反映出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以及国家逆周期调控政策逐步落地,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持续取得明显成效,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从产业方面看,第一产业用电量85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2%;第二产业用电量5121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第三产业用电量1208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09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9%。

2.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高峰时段供应偏紧

2020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地区有余,局部地区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疫情防控期间电力供应充足可靠,为社会疫情防控和国民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电力保障。分区域看,东北、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华北、华东、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华中区域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分省份看,迎峰度夏期间,湖南、四川等少数电网用电高峰时段采取了有序用电措施;迎峰度冬期间,湖南、江西、广西以及内蒙古西部电网等少数电网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紧张,采取了有序用电措施。

3.新增并网风电装机规模创历史新高

2020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9087万千瓦,同比增加8587万千瓦,其中新增并网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分别为7167万千瓦和4820万千瓦,新增并网风电装机规模创历史新高。截至2020年底,全国全口径水电装机容量3.7亿千瓦、火电12.5亿千瓦、核电4989万千瓦、并网风电2.8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2.5亿千瓦。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合计9.8亿千瓦,占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44.8%。比上年底提高2.8个百分点。全口径煤电装机容量10.8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49.1%,首次降至50%以下。

4.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同比提高

2020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3166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7%;其中,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合计为2476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7%,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32.9%,同比提高2.8个百分点。

5.水电、核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

2020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3758小时,同比降低70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利用小时3827小时,历年来首次突破3800小时,同比提高130小时;核电设备利用小时7453小时,同比提高59小时;火电设备利用小时4216小时,同比降低92小时,其中煤电4340小时,同比降低89小时;并网风电设备利用小时为2073小时,同比降低10小时;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1281小时,同比降低10小时。

6.煤炭市场供需形势仍不宽松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煤炭经济运行形势复杂多变,供需阶段性错位失衡矛盾突出,供需关系出现了阶段性市场偏紧或宽松的现象,市场现货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2020年全国煤炭产量39亿吨,同比增长1.4%;其中,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38.4亿吨,同比增长0.9%;全国煤炭进口量3.04亿吨,同比增长1.5%,创2014年以来新高。截至2020年末,环渤海动力煤5500大卡价格指数为585元/吨,较上年末上升34元/吨,全年指数均价549元/吨,较上年下降24元/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57,337,353,571.36	364,912,546,989.01	364,847,853,108.77	-2.08	355,564,811,301.50	272,511,363,708.12
营业收入	116,421,161,443.09	116,599,292,224.93	116,599,292,224.93	-0.15	107,918,803,371.08	65,489,652,035.7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15,466,125,320.77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2,592,716.74	1,593,656,971.41	1,718,127,829.39	57.66	1,320,937,653.31	1,200,378,93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2,102,792.44	-872,923,254.80	-748,452,396.82	34.46	254,974,881.52	377,190,30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983,685,589.58	50,963,039,627.40	50,948,885,639.56	-1.92	60,905,496,469.25	48,091,352,97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1,792,759.67	33,721,790,020.54	33,721,790,020.54	8.30	31,097,434,512.07	23,161,801,18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9	0.081	0.087	59.26	0.067	0.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9	0.081	0.087	59.26	0.067	0.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2	3.092	3.338	增加1.81个百分点	2.153	2.47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244,632,770.45	27,333,620,457.52	30,190,888,024.22	33,652,020,19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0,247,640.78	1,382,652,056.75	1,513,706,533.47	376,481,76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75,870,136.14	1,414,683,043.42	1,476,020,822.93	-286,936,52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3,945,002.65	4,166,672,409.88	10,769,101,992.28	12,292,073,354.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东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6,5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1,43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9,038,709,571	46.00	0	无		国有法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89,318,588	1,289,318,588	6.56	0	无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959,145,267	4.88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13,970,000	1.09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9,560,000	170,440,000	0.87	0	无		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42,500,300	0.73	0	无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42,500,300	0.73	0	无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42,500,300	0.73	0	无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42,500,300	0.73	0	无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42,500,300	0.73	0	无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42,500,300	0.73	0	无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42,500,300	0.73	0	无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42,500,300	0.73	0	无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42,500,300	0.73	0	无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42,500,300	0.73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家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4国电03	122493	2015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6日	15	3.87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8国电01	143642	2018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5日	18	4.74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18国电02	143662	2018年6月5日	2021年6月5日	25	4.72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	18国电03	143716	2018年7月10日	2021年7月10日	23	4.43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9国电01	155522	2019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5日	10	3.54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国电01	163327	2020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4日	10	3.02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国电02	163551	2020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	15	2.56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15日按时、足额完成了18国电01、18国电02、18国电03、19国电01的年度付息工作。

2.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按时、足额完成了14国电03的兑付兑息工作。

3.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按时、足额完成了20国电01的年度付息工作。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东方金诚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0国电01的债项信用等级维持为AAA。

2. 东方金诚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0国电02的债项信用等级维持为AAA。

3. 东方金诚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8国电01、18国电02、18国电03、19国电01的债项信用等级维持为AAA。

4. 大公国际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4国电03的债项信用等级维持为AAA。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6.83	68.02	-1.19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5	0.14	7.14
利息保障倍数	2.10	1.67	25.75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4.2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15%;营业成本922.2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1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7.66%。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573.37亿元,较年初减少2.08%;总负债2,388.00亿元,较年初减少3.79%;资产负债率66.8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经公司七届七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款项"项目调整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根据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经公司七届六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经营管理实际和固定资产的性能及使用状况,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固定资产净残值率进行调整。

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持股28%的联营企业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同忻煤矿山西有限公司,在经山西龙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晋龙城财审[2021]第0025号审计报告)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对2019年度发生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公司根据上述事项将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和累积影响数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和累积影响数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调整前期同忻煤矿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及其他权益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35,846,012.16
调整前期同忻煤矿权益法核算的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210,840,267.36
调整前期同忻煤矿权益法核算的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246,686,279.52
调整对比期同忻煤矿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124,470,857.98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70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3户,减少5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1-19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国电01

债券代码:163551　债券简称:20国电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七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并于2021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3人,张紫娟监事因公请假,委托吴强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括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1-21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国电01

债券代码:163551　债券简称:20国电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2021年4月16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七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910,370,659.41元,提取10%盈余公积并剔除永续中票利息支出后,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3,398,833,593.47元。

2020年7月22日至12月31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1,289,318,588股,回购资金2,739,811,978.91元(含交易费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回购资金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650,397,84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289,318,588股后,享有利润分配权利股份总数为18,361,079,257股。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预计分红金额734,443,170.28元,占母公司本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21.61%,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9.23%。与回购资金2,739,811,978.91元合并计算,本期现金分红3,474,255,149.19元,占母公司本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02.22%,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38.27%。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七届七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18,361,079,2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预计分红资金7.34亿元,占母公司本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21.61%,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9.23%。因公司2020年实施股份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回购资金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因此,现金分红与27.40亿元回购资金合并计算,本期现金分红34.74亿元占母公司本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02.22%,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38.27%。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

三、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1-22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国电01

债券代码:163551　债券简称:20国电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永泰大樟溪界竹口水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1年,公司拟为上述被担保人新增担保4.50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56亿元。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被担保单位以资产抵押或电费收费权质押方式提供全额反担保,具体反担保金额以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准。

● 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拟新增担保额度4.50亿元,公司预计2021年归还贷款等因素减少担保5.86亿元,全年担保总额控制在21.10亿元以内。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表

单位:亿元

提供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2021年年初余额	新增	减少	2021年年末余额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5	-	-	7.45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4	-	0.31	0.93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3	-	-	1.33
	永泰大樟溪界竹口水电有限公司	1.75	1.50	-	3.25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3.43	-	3.43	0.00
	国电电力瓜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6	-	0.32	0.84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75	-	0.50	2.25
	晋控电力山西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1.05	-	-	1.05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80	3.00	0.80	3.00
国能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0.34	-	0.34	0.00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1.16	-	0.16	1.00
合计		22.46	4.50	5.86	21.10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七届七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永泰大樟溪界竹口水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民

注册资本:2164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永泰县樟城镇北门路67号

2.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泓

注册资本:105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设备维修;粉煤灰及脱硫石膏综合利用;住宿;正餐服务;系统内电力专业及相关技术的实习培训;港口投资建设、经营;项目投资;矿石交易;烟气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售热、售水;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辽宁省庄河市黑岛镇冷家村

(二)被担保单位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2020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永泰大樟溪界竹口水电有限公司	88,453.27	81,088.83	7,364.44	3,575.90	-4,159.94	60%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4,581.53	219,582.20	34,999.33	150,553.97	6,059.06	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中被担保人担保方式主要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种类主要为贷款担保,担保人按照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被担保单位以资产抵押或电费收费权质押方式提供全额反担保,具体反担保金额以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是公司作为股东按照项目公司章程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属于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同时,上述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决策程序符合要求,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十九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和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46亿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24%,以上担保没有发生逾期。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1-2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国电01

债券代码:163551　债券简称:20国电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为公司关联人

●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七届七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刘国跃、肖创英、梁宝兴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过程及定价原则公平、公开、公正,未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十九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

(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人	交易类别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完成金额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一、金融业务关联交易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	委托贷款	50	6.67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0.25	0.0049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融资租赁	120	6.36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最高存款余额	180	90.44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	购买燃料及运输	500	418.69	煤炭价格变动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购买设备及产品	18	17.22	-
	租入土地	0.03	0.02	-
	接受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	28	20.81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合计	546.03	456.74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	提供电力、热力、供水等	4.80	3.75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出租办公楼	0.60	0.09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销售燃料	16	13.30	-
	提供管理、劳务及其他服务	2	1.56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合计	23.40	18.70	
与关联人商品及服务交易总计(不含金融业务)		569.43	475.44	-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人	交易类别	2021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完成金额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一、金融业务关联交易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	委托贷款	80	6.67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0.60	0.0049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融资租赁	120	6.36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最高存款余额	200	90.44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	购买燃料及运输	443.66	418.69	煤炭价格变动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购买设备及产品	11.73	17.22	-
	租入土地	0.04	0.02	-
	接受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	18.59	20.81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合计	474.02	456.74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	提供电力、热力、供水等	3.84	3.75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出租办公楼	0.70	0.09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销售燃料	15.29	13.30	-
	提供管理、劳务及其他服务	4.06	1.56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
	合计	23.89	18.70	
与关联人商品及服务交易总计(不含金融业务)		497.91	475.44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法定代表人:王祥喜

注册资本:1320094661.11498万元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家能源集团总资产17502.85亿元,净资产7181.24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5541.45亿元,净利润56.36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前期交易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20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各项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预计额度。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主要内容:接受委托贷款、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融资租赁、存款等金融业务。

定价政策: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下同)向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贷款利率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管理规定,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